

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

10820-012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申請獎勵相關規定
 - （一）審核辦理期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及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止。
 - （二）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上網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與審核表」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，且完成簽核流程。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給予獎勵。
 - （三）已申請學校編列配合款之計畫及共同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，不得申請本項、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或授權之獎勵。
- 三、研究獎勵金計算標準分為二大類：
 - （一）科技部研究計畫案：研究獎勵金計算標準為該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 30% 並分二期申請：第一期於核定簽約撥款後，研究獎勵金計算標準為該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 15 %；第二期於繳交結案報告後，獎勵金計算標準為該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 15 %。
 - （二）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案：研究獎勵金計算標準為該研究計畫案結算後之行政管理費 50%，於計畫結束繳交結案報告後申請，若每一期研究獎勵金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元者，不予獎勵。

本項獎勵金自計畫結案日起算二年內不限研究計畫件數，依申請獎勵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四、凡獲科技部核定傑出研究獎勵者須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，每件可獲新台幣陸萬元獎勵。
- 五、除了第四條規定外，凡獲得國內、外研究獎項之教師（不含國際發明展及、本校所頒發之校內獎項）申請獎勵時，須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，經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以專案審查，核定獎勵方式，給予獎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